附件2：

**四川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**我是参加四川大学2021年度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的考生 。我已认真阅读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   
 我郑重承诺：   
 一、保证在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   
 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   
 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线上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作弊。   
 四、本人知道复试内容也是国家秘密，保证复试内容不以任何形式向外传播。如对外传播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**

**五、为避免浪费学校招生指标和影响其他相关考生的录取，本人知晓若被甲方拟录取后不得提出放弃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。**

**考生签名：**

**2021年 月   日**